

學生若符合下列二項【教育部補助】資格，請特別注意

項目一 ■ 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

參考表 6. 表 7

減免類別：【軍公教遺族】【身心障礙類學生或子女】【原住民籍學生】
【低收入戶】【中低收入戶】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】【現役軍人子女】

【不可重複申請說明】

1. 他校學生轉入本校

*若學生在原就讀學校已經有申請【114下】減免補助，而現因轉學選讀本校，必須迅速至原就讀學校告知並取消辦理，才可以登錄本校系統申請。

*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減免資料由各校彙報教育部，教育部系統將會查核勾稽重複申請之情事，因此學生必須釐清，僅能由現在確實就讀之學校彙報申請。

2. 本校學生轉入本校他系

*若學生在本校已經完成登錄申請，錄取後改以他系選讀，請通知減免補助承辦人，確認更改學號、系別或年級之異動。

項目二 ■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

參考表 9

(指90萬以下弱勢助學金補助)

【不可重複申請說明】

1. 他校學生轉入本校

*若學生在原就讀學校已經有申請【114學年度】弱勢助學金補助，而現因轉學選讀本校，必須迅速告知本校軍輔組弱勢助學承辦人，並填具【弱勢助學金申請證明單】，由學校承辦人登錄辦理。

*依據教育部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』第五點摘錄說明：

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，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。

2. 本校學生轉入本校他系

*若學生在本校已經完成登錄申請，錄取後改以他系選讀，請通知弱勢助學承辦人，確認更改學號、系別或年級之異動。

學生若採辦理【就學貸款】註冊繳費，請特別注意

參考表 5

■ 就學貸款

若學生在原就讀學校已經有辦理【114下】就學貸款，而現因轉學選讀本校，必須迅速至原就讀學校告知並取消辦理，確實維護並避免重複辦理銀行之借款。

【不可重複申請說明】

1. 他校學生轉入本校

*學生若已經以原學校資料登錄承辦銀行系統>請告知銀行及原學校承辦人取消

*學生若已完成對保，繳交第2聯至原就讀學校>請取回對保第2聯單至銀行取消

*學生選讀本校，請正確以現就讀【學校】【年級】【學號】【預定畢業年月】登錄臺灣銀行辦理

2. 本校學生轉入本校他系

*學生選讀本校他系，請更新【年級】【學號】【預定畢業年月】登錄臺灣銀行辦理